

2019 年广州市真光中学自主招生简章

按照《广州市教育局关于 2019 年广州市普通高中学校试行自主招生的通知》（穗教招考〔2019〕1 号）的要求，经批准我校 2019 年试行自主招生工作简章如下：

一、招生计划、范围

我校校本部 2019 年自主招生计划为 64 人，其中招收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不超过本校自主招生计划的 8%。我校面向荔湾区进行自主招生，适当向集团内初中学校倾斜。

二、报名条件

1.具有广州市户籍（含政策性照顾学生）和荔湾区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或符合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条件的荔湾区初中应届毕业生，或具有荔湾区户籍的返穗初中应届毕业生。

2.品行端正、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身心健康；认同我校教育教学目标，综合素质高，学科特长突出，具有创新潜质、远大志向和社会责任感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三、综合能力考核办法

参加考核名单的确定：我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广州市真光中学选拔标准，审核考生递交的申报材料，确定参加综合能力考核的学生名单。按规定，参加综合能力考核的人数不超过自主招生计划数的 5 倍，参加我校自主招生综合能力考核的人数应不超过 320 人。

考核的内容和方式：综合能力考核内容包括科学素养、人文素养、

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采用师生面谈或考生动手操作的方式考核。考生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考核场次，综合能力考核过程全程录像并接受监督小组监督。

预录取名单的确定：我校将根据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择优确定预录取名单。

四、报考流程

1. 网上报名：5月16日8:00—19日17:00，考生登录广州市中考服务平台，按要求填写个人资料，进行报名。考生的综合表现评价、推荐材料及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佐证材料等报名材料整合成一份PDF文档，在中考服务平台上传提交。

2. 确定参加综合能力考核名单：5月22日前，我校组织专家小组筛选确定参加综合能力考核考生名单。

3. 综合能力考核名单公示：5月23--29日，在广州招考网和我校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我校微信公众号名称：广州市真光中学）公示参加综合能力考核考生名单。

4. 考核事项的通知及准考证发放：6月20--24日，我校在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布综合能力考核相关事项。考生及家长需在6月24--26日8:30--17:30到我校教务处（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培真路17号）凭身份证领取综合能力考核准考证。

5. 综合能力考核：6月29-30日，我校组织自主招生综合能力考核。

6. 拟录取名单公示：7月4--10日，我校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

按要求上报广州市招考办，并根据相关要求在广州招考网和我校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予以公示。

7. 正式录取:7月14日，获得我校自主招生预录取资格的考生，中考成绩必须达到2019年广州市中考提前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才能被我校正式录取。

五、学校宿位安排情况

我校对在自主招生批次录取的考生，满足其住宿要求。

六、咨询及投诉处理机制

招生期间，我校开通以下咨询电话：020-81697676、020-81697713（工作日 8:30--17:30）020-81699441（工作日及节假日 8:30--17:30）

为保障我校自主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我校将成立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监督小组、评审小组：

1. 自主招生监督小组成员由学校党委代表、纪委代表、教代会代表组成。

2. 自主招生评审小组主要负责对学生的报名材料、综合能力考核进行评审并提供拟录取名单。

3. 咨询及投诉热线：广州市真光中学教务处，电话：020-81697676、020-81697713；负责人：何老师、江老师、赵老师。

4. 监督热线：广州市真光中学党委办，电话 020---81698283，负责人：詹老师、彭老师。

七、其它说明

1. 考生申请材料应当清晰、真实、完整。申请材料中存在虚假

内容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一经发现，取消继续参与后续认定环节资格；已获自主招生认定资格的，取消认定资格；已入学的，按教育局和我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我校将根据自主招生被录取的考生的个人意愿安排考生入读我校“大成智慧”实验班或“世光—香梅”特色课程班。

3. 本《简章》的解释权归广州市真光中学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广州市真光中学

2019年4月25日